

正本

23-011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2023-2024 年度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限额以下中
介服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中介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2024年度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限额以下中介服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年度合同。具体项目委托合同，双方另行签订。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限额以下中介服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

地 点：绍兴市

服务内容：2023-2024年度服务费在20万元以下的市文旅集团及下属单位委托的招标代理、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联系单审核、采购服务等。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2023-2024年度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限额以下中介服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的咨询（代理）机构，承担项目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作。

三、合同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采用固定下浮率合同，在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全部收费标准都下浮6.0%。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贰万元，履约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担保形式。

履约保证金在年度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作全部且无任何工期、质量问题、违约行为后28天内返还（不计息）。

四、收费标准

1、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费、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为基数。招标代理费以施工中标

价为基准计算，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审定后的标底价为基准计算（不含预备费）。

1.1 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 $\times 6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计取；

1.2 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收费标准 $\times 6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计取；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工程总承包、监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招标活动代理费用以及组织上述招标活动所需的场地使用费、信息发布费、评标专家费，监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费用不再单独另行计取。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再次组织招标、编制招标控制价等工作，且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EPC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工程总承包、监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招标活动代理费用以及组织上述招标活动所需的场地使用费、信息发布费、评标专家费，监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费用不再单独另行计取。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再次组织招标、编制招标控制价等工作，且。

2.1 EPC项目（不需要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EPC项目招标估算价（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万元）
1	<400	1
2	400（含）-10000	1-3
3	10000（含）-50000	3-6
4	50000（含）-100000	6-8
5	≥ 100000	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插入法计算。

2.2 需要编制招标控制价的EPC项目服务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1.2款计算。

3、地勘、设计、采购等其它服务项目：进入各级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招标且招标估算价在500万元及以下的按每只10000元计取；招标估算价在500万元以上按每只15000元计取；

3.1 招标估算价在500万元（含）以下，不进入各级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招标的，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 $\times 6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计取，最高不超过10000元。

3.2 服务费包括场地使用费、信息发布费、评标专家费。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若需要编制招标估算价，费用已包含在招标代理服务费内。

4、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少于 2000 元时，按 2000 元计取。

5、公证费、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承担。

6、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7、工程变更联系单审核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收费标准：

7.1 单张变更联系单造价绝对值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及以下的，按 1000 元/张计算；

7.2 单张变更联系单造价绝对值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及以下的，按 1200 元/张计算；

7.3 单张变更联系单造价绝对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

8、工程变更联系单造价的计算基数：为单张联系单送审变更价的绝对值，特殊情况：

8.1 单张联系单中有多个变更小点，且各个变更小点中的变更造价有增有减，则以各变更小点的送审变更价绝对值相加作为计算基数；

8.2 局部范围重新进行设计出图并对布局及内容进行调整的，以变更后图纸计算的造价作为计算基数；

8.3 项目部、全过程咨询单位已审核的则按审核后的变更价作为计算基数。

8.4 变更联系单中原标底项目内容取消的造价不作为造价绝对值计算范围（不涉及具体工程量计算）。

9、收费标准的所有内容都需要考虑中标下浮率。

五、付款方式：

招标代理费在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提交所有招标资料（符合委托方需要的电子件）后一次性付清。

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在施工单位中标后三个月内对招标控制价核对无异议（符合委托方需要的电子件），付至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的90%，余款待最终结算审计完

成后一次性付清。

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六、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4、本合同通用条款。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1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约定本合同 陆 份，2 份正本 4 份副本，甲方、乙方各执 1 正 2 副。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 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越城区鲁迅路 348 号

纳税登记号: 9133060071252868XB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绍兴城东支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龙湖大厦15楼

纳税登记号: 91330602775743977K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1211014009025129890	帐 号：387062315370
邮政编码：312000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5-88658182
传 真：	传 真：0575-8865818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甲方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乙方，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甲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乙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的义务

4.1 甲方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乙方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甲方负有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

5、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6、甲方的权利

6.1 甲方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乙方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乙方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甲方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乙方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甲方同意后，向甲方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甲方与乙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甲方支付代理报酬的，详见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9.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甲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甲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乙方支付；或乙方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法。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甲方收到乙方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乙方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甲方和乙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乙方。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支付重新启动该

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甲方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民法典、招标投标法、民事诉讼法以及民法通则、以及与上述法律无冲突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2023-2024年度服务费在20万元以下的招标人及下属单位委托的招标代理、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联系单审核、政府采购等。

4.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提供

(2) 向乙方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招标文件出售前 7 天。

(3) 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4) 指定的与乙方联系的人员

姓名： 周海山

电话： 0575-88625966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_____无_____。

(7)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无_____。

5、乙方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徐丽，电话：13867506494；现场抽签联系人：徐丽，电话：13867506494。

5.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及时开展项目报建；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并及时提交招标人复核；招标文件编制及送审；招标资料上传；招标文件及招标资料备案；招标补充文件（答疑）上传、备案；抽取评标委员会名单；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送中标通知书；办理招标投标备案手续；移交招投标资料等工作

(2) 为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根据政策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按协议书内容

(4) 应尽的其他义务：如指定现场抽签联系人因工作等原因无法参与，乙方安排其他人员参加并提前告知甲方。

6、甲方的权利

6.1 甲方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甲方拥有的其他权利：_____/_____。

7、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乙方拥有的其他权利：_____无_____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的计算方法: 详见协议书条款; _____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详见协议书条款 _____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_____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汇票或转账 _____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详见协议书条款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无 _____

9.3 逾期支付时, 银行贷款利率: 无 _____

9.4 逾期支付时, 应收取的利息: 无 _____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 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 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 双方约定的甲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_____

10.2 本合同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 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4) 双方约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五、其他中相关条款_____

五、其他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乙方与甲方签订年度总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为贰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在单个项目实施中依然有效，在年度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作全部且无任何工期、质量问题等违约情况后 28 天内返还（不计息）。

3、单项中签后原则上需与项目委托方签订单项合同，需提供符合委托方要求的纸质资料和完整文件的电子件，单项合同履约金根据项目另行约定，其他合同条款根据年度总合同精神和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如单项合同因工程或甲方需要，可以局部调整本合同部分条款，但调整以不加重甲方义务为原则。

4、经最终审标单位对乙方有关工程量清单漏项、综合单价明显计算错误及其余差错进行核对确认后，受托方工程量或招标控制价编制误差在 2%（含）以上，扣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的 20%；编制误差在 2.5%（含）以上，扣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的 30%；编制误差超过 5%（含）的，扣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的 50%。若预算标底中出现明显错误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差错、综合单价明显计算错误的且单处误差超过 2 万元的，每发现一处扣标底编制费 2000 元；若单处误差超过 5 万元的，每发现一处扣标底编制费 5000 元。

5、因乙方原因引起投诉或重新招标的，将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0%。

6、服务费在 20 万元以下的招标人及下属单位委托的项目，原则上按如下方法确定服务单位【具体以招标人及下属单位内部管理细则为准】：

(1) 各建设单位（或部室）向甲方相关部门提交中介库抽签申请表。

(2) 甲方相关部门通知所有乙方人员到场，建设单位代表抽签，综合监督部负责监督抽签的公正性。

(3) 中签者即为该项目的承接单位。

(4) 乙方符合条件但未参加项目抽签的，或存在未按通知时间准时到场、未按通知携带相关资料、拒绝对随机抽签结果签字确认等行为的，视作自动放弃抽签（中签）。若在服务期内累计放弃参加项目抽签（包括视作自动放弃抽签）达 2 次的，

取消本库后续所有抽签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乙方中签后，放弃中签项目工作的，取消本库后续所有抽签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市文旅集团实施单位（包部室）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填写考核表，考核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等。集团不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不满意的乙方，将进行公示，取消下二轮服务费5万元（含）以上项目的抽签资格。若在服务期内累计两次复核结果为不满意的，取消本库后续所有抽签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列入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9、乙方应遵守保密制度，严禁对外泄露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一经查实乙方违反上述条款，取消本库后续所有抽签资格，列入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0、乙方应按照甲方工程管理（招投标、变更联系单、标底编制等方面）等内控制度要求开展工作，不按甲方照规章制度执行，将在服务质量考核中给予体现，问题严重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11、若工程或项目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的，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应符合低排放要求。

12、乙方在入库期间因自身原因（包含但不限于资质过期、资质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未有足够专业员工、账户被冻结）导致暂时或永久无法承接库内业务的，须用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文旅集团工程建设部说明情况。在此期间，乙方将被取消抽签资格。若乙方发生不能承接库内业务的情形且不及时告知文旅集团工程建设部并继续参与抽签的，则文旅集团工程建设部有权取消乙方在不能承接库内业务的情形发生后所有的中签资格，并取消本库后续所有抽签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或建设单位损失的，还应赔偿该损失。

13、招标代理机构要配备业务素质好，工作能力强的各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和招标代理人员，为委托人提供全方位咨询代办和招标咨询服务，做好委托人的参谋，克服在招标工作和合同签订过程中的困难；遵循节约建设费用，控制工程造价，避免可能发生的超额费用支出的原则。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如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要求调整而乙方不予调整，取消本库后续所有抽签资格。

14、单项工作为招标代理或造价咨询的二级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服务库内单位必须都参与抽签活动（按规定必须回避的除外），如不参与抽签活动或抽中放弃，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本库后续所有抽签资格，列入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15、根据甲方需要，免费为甲方服务做好材料价格和品牌的咨询服务和工程预结算技术交流工作。